

送到《长安的荔枝》路上遇到哪些法律问题

邹星宇

近日,古装剧《长安的荔枝》热播。剧中,在大唐年间,长安小吏李善德被人设计,接下了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从岭南到长安跨越千里运新鲜荔枝。作为“荔枝使”,李善德既无实权也无助力,屡遭岭南刺史何有光、掌书记赵辛民的阻挠。接下来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宋振宇律师带大家一起来看《长安的荔枝》中涉及的法律问题。

场景一

胡商苏谅得知李善德需要资金转运荔枝,便提出“买下”李善德手中的通关符牒,以赎回自己被扣押的货船。最终,二人以996贯钱的价格进行了交易。买卖通关符牒,是否合法?

无论依照当时或现在的法律,买卖通关符牒都是不允许的。剧中,李善德基于其控制的通关符牒,实际上已经获得了特定区域内的通行免税的权力,而这一权力与其担任的“荔枝使”这一职务密切相关,李善德利用自己这一职务上的便利,收取胡商苏谅的钱款并将符牒给予苏谅使用,本质上是权钱交易,在现代涉嫌构成受贿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牟取利益的,是受贿罪。同时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及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犯受贿罪的,依照贪污罪的规定处罚。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场景二

从岭南转运鲜荔枝至长安,成功率低且耗费巨大。但右相为了一己私心不顾百姓生计,随意调配资源,动用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导致几千户农户遭到强征之苦。如此行为,可能构成何罪?

依据现行法律,右相等官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根据我国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场景三

经过多次实验后,李善德找到了转运荔枝之法。但在转运的各个环节,官员们为了中饱私囊,都要从中“捞”上一笔,还以不合理的价格强行收购荔枝,导致整个荔枝园被毁。官员强行以低价收购荔枝,违法吗?

依据现行法律,如果官员在收购时压低荔枝价格并要求必须交易,可能构成滥用职权或者强迫交易的行为。若同时符合这两个罪的构成要件,属于“一行为触犯多个罪名”的想象竞合,应择一重罪论处。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以暴力、威胁手段,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强买强卖商品的;(二)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三)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四)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五)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如果行为人在强迫交易过程中使用暴力造成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则应依照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等有关规定定罪处罚。如果行为人以市场交易为借口,以暴力或者威胁的手段索取、强拿的财物,远远超过正常买卖、交易情况下被害人应支付的财物,可以抢劫罪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场景四

根据李善德的测算,转运两瓮荔枝要花费七百贯左右的费用。但右相做账时,故意加高了成本,多出的费用则全部进了自己的私库,该行为有何法律后果?

转运荔枝这一特事特办的行为缺乏制度性约束,因此相关官员借此机会中饱私囊,依据现行法律,其行为涉嫌构成贪污罪。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是贪污罪。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国有财物的,以贪污论。与前两款所列人员勾结,伙同贪污的,以共犯论处。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贪污数额较大(三万元至二十万元)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贪污数额巨大(二十万元至三百万元)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贪污数额特别巨大(三百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快递计重、停车计时等“向上取整”合理吗？

新华社记者 张千千 叶昊鸣 赵文君

聚焦

2.1公斤快递按3公斤计价、停车不满1小时按1小时收费……近日,快递等行业“向上取整”的收费方式引发公众关注。

当“向上取整”成行业惯例,是否合规却值得讨论。几块钱、几毛钱的差价背后,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不容忽视。

计重“向上取整”成行业惯例？

“2.7公斤的快递收3公斤的钱还相对可以接受,如果2.1公斤也按3公斤计价就不太合理了。”北京市民陈女士说。

记者查询不同快递公司的收费标准发现,多家快递公司在寄件下单选项中,仅能按1公斤、2公斤等整数单位进行选择。实际寄件过程中,记者也分别遇到了“不足1公斤按1公斤计算”和“不足0.5公斤按0.5公斤计算”的计价方式。

“‘向上取整’的计价方式已经成为行业惯例。”一家快递企业的负责人表示,各家公司取整方式不同,有的是1公斤,有的是0.5公斤。

不过,记者发现,并非所有快递公司都“向上取整”。邮政EMS计重保留小数点后至少1位,也就是2.1公斤快递按2.1公斤收费;顺丰采取“10千克以下续重以0.1千克为计重单位,10至100千克续重以0.5千克为计重单位,100千克及以上四舍五入取整数”。

某快递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以商务件和个人件业务为主的顺丰、EMS等企业,或因客户反馈较多,其计价精准度相对更加细致完善。而一些以电商件为主的快递企业,由于电商包邮、退货运费险等普遍存在,消费者对费用感知不明显,企业缺乏对散单用户精确计重的动力。

与快递费相似,停车、使用共享单车、使用共享充电宝……当前,不少领域都存在“向上取整”计量行为。

记者观察多地停车收费标价牌,其中不乏“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费”“超时1分钟按10分钟计费”“超出30分钟按1小时收费”等计价要求。共享单车等服务也多以15分钟、30分钟等为“向上取整”标准。

“金额再小,背后承载的消费者权益并不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表示,消

费者权益保护的力度和方式不会因为金额多少而有所区分。

“向上取整”侵犯消费者权益

在快递计重、停车计时等领域,不乏相应的行业标准与规定。

国家邮政局制定的《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提出,快递企业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秤、卷尺等计量用具,确定正确的计费重量,并根据计费重量、服务种类等确定服务费用。快递企业应当在提供服务前告知寄件人收费依据、标准或服务费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2024年4月起实施的国家标准《快递服务 第3部分:服务环节》规定,计费重量以千克(kg)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至少1位。其中,续重费用为计费重量扣除首重后的实际值与续重计费标准的乘积。快递服务主体应在提供服务前告知用户计费依据、计费标准或服务费用。

各地关于停车计费的规定则不尽相同。例如,《北京市机动车停车场明码标价规定》等明确“计时收费的不足一个计时单位不收取费用”,有些城市要求“不足一个计费单位的按一个计费单位计费”,还有不少城市并未对此细节作出明确规定。

北京市华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邓佩律师表示,价格法要求经营者应明码标价且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向上取整”若未在收费公示中明确说明,属于变相加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快递续重等按整数计算,超出了实际服务成本,构成对消费者的强制交易,违反了公平交易原则。

“企业以行业惯例为借口推卸责任同样站不住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晶晶说,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若行业惯例与法律规定冲突,法律效力显然高于行业惯例。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一些新模式新业态在创新发展初期,消费者容忍度可能较高,有关部门也可能采取相对“审慎包容”的监管态度。但当行业形成规模之后,企业应自觉走向规范化发展。

亟待多方发力规范计量方式

从企业自律角度,陈音江认为,相关企业要依

法制定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同时落实明码标价与收费规则公示制度,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平等交易权。

专家认为,在这一过程中,企业需持续优化自身技术手段,如快递行业提高称重精度、停车场逐步推广能精确计时的智能化计时器、共享充电宝配置按分钟计费能力。

“由于计量场景运用不同,要求具体到小数点后的几位,应该结合不同的行业实际有更进一步的规定。”北京市律师协会消费者权益与产品质量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芦云表示,这在技术上是可以实现,比如黄金在交易结算时通常以克为计量单位,但在大宗物品交易结算时可能就不需要以克为计量单位。

“有关部门也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制定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落实明码标价与收费规则公示,让每一克重量、每一分钟时长都公平计价。”郑晶晶说,若企业涉嫌违法,可对违法企业采取责令整改、罚款、停业整顿等措施,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精确计重需要快递企业进一步细化费用核算,提升快递按照单位重量计算成本的精准度。”一家快递企业的负责人表示,精确计重对公司整体运营流程及收益的影响暂无法测算,快递企业应不断优化自身管理能力,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立足消费者自身维权,陈音江建议,若消费者发现收费不合理问题,可要求相关企业退还多收费用,如果协商不成,也可以向中国消费者协会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新华社发 勾建山 作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受害人对于具体赔偿项目通常不清楚,示范文本将常见的12项赔偿项目作清晰列举,原告逐一填写即可,简便高效。”

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司法部、全国律协发布的67类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将于7月14日起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广使用。对当事人、律师来说,示范文本究竟有哪些好处?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13日就示范文本如何更加便利群众行使诉讼权利作了介绍。该负责人表示,示范文本总结当事人在同类纠纷中常见的诉讼请求及争议问题,有利于当事人准确、全面提出诉讼请求、陈述事实和理由,有效降低解纷成本。

2024年3月,最高法联合多部门印发通知,针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等11类常见多发的民事案件,制定表格化、要素式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示范文本试行一年多以来,广大律师、当事人通过实际使用,对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积极作用有了深入了解,同时也对增强示范文本应用实效等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本次推广使用的示范文本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作了进一步完善:

增加可供选择的空白栏,方便当事人在起诉状、答辩状中陈述事情来龙去脉等;删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栏目,进一步减轻当事人诉累;增加填写实例、填写说明、证据清单等内容,便于当事人理解、把握相关用语,准确表达诉求;增加“对纠纷解决方式的意愿”栏目,提供多元可选的纠纷解决方案;提升示范文本的易用性,如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可扩容,当事人填

对你我打官司有哪些好处 六十七类『示范文本』推广使用

新华社记者 冯家顺 罗沙

写更便利。

目前,最高法正在推进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人民法院通过科技赋能,让示范文本便利当事人在线参与诉讼。

示范文本填写“掌上办”,便利当事人“线上”参与诉讼——

据介绍,人民法院将示范文本全部要素转化为结构化数据,嵌入“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支持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直接在线填写制作要素式示范文本。对于案情复杂,涉及填写内容多、诉讼参与人多,需要调整示范文本表格大小、增加当事人数量的,可以一键快速调整。

优化辅助填写功能,信息“高效填”——

“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具备回填当事人基本信息能力,支持当事人存储个人常用材料、立案常用信息,在线立案时可将常用身份材料、委托手续、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信息、代理人信息等快速导入,方便“一次填写、多次复用”。

对接人民法院案例库,方便“精准推”——

目前,已实现当事人申请立案时可一键搜索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入库案例,提供多元解纷指引。后续将实现填写要素式文本后,自动推送类似调解或者裁判案例,提升当事人应用体验感。

据悉,最高法下一步将持续优化示范文本内容,拓展示范文本应用的广度深度,提升应用辅导能力,强化监督指导,切实把示范文本这件便民实事办好,把促推案件提质增效这件好事办实。

拍案说法

一被告人伪造并出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获刑罚

据人民法院报(谢康明)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已被国家纳入发票管理范围,属于单位报销差旅费的有效凭证。成本仅几毛钱的空白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以下简称空白行程单),经过填开虚假信息并进行伪造后变成了价格不菲的报销凭证,会给国家税收造成严重损失。近日,江西省吉安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伪造并出售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案件,依法判决王某犯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2021年11月,王某通过网络从朱某、陈某(均已判决)安排的发货人员处购买非法制造的空白行程单,并按照客户的要求在空白行程单上打印添加乘客信息、行程记录、票面金额等信息,进行

转卖,其中,出售给某用户179次,非法获利16526.66元。同时,侦查机关从王某住所搜查并扣押空白行程单3237份,其中,印有序列号的行程单149份,空白序列号行程单3088份。经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认定,上述行程单中有3216份系伪造。案发后,王某退缴违法所得16526.66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伪造并出售伪造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王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有退赃情节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并从宽处理。经社区矫正调查,王某符合社区矫正条件,可适用缓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口头协议的封口费能否“封口”

吴良艺 黄晶

给了“封口费”,没签保密协议,收款方依然在社交平台发布不利言论,可以要回损失吗?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宾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董某是一名游戏主播,他的两个社交平台均拥有四五十万粉丝。文某是董某直播间的管理员,两人于2022年12月发展为恋人关系,2023年6月,文某怀疑董某出轨,声称要将其出轨的事情发布到网上。董某担心文某公布对其不利的言论,多次发信息问文某“你要多少”“谈价格吧”。与文某商定10.8万元的“赔偿款”金额后,董某要求订立一份书面的保密协议,但文某不满协议条款遂拒绝签。多次协商不成,董某向文某发微信“钱照常给,合约不用你签了,我不想播了”,后通过支付宝和微信分两次转账104993.34元给文某。

2024年5月,文某在社交平台将其与董某交往过程以及相关微信、短信聊天记录对外发布,主要内容为控诉董某在与其交往期间出轨,并对其进行敲诈勒索威胁。该视频有507条评论、738次转发。

董某认为,文某在收到转账后还是将其私密信息在网络平台公开并引起粉丝讨论,导致其直播收入受到很大影响,故将文某诉至宾阳县法院,要求文某返还其104993.34元。诉讼期间,文某已删除相关内容。

宾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董某和文某双方未签订任何书面协议,但根据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以及签约磋商过程来看,董某认为10.8万元既是对文某的补偿,也是一次性解决问题的“保密费”,

文某接受该款后不能对外发布董某出轨的言论,双方之间的事情一次性了结;文某认为该款是董某对自己的补偿,接受补偿款后不再对外发布董某出轨的言论,双方对这一基本内容是达成共识的,该内容符合保密协议的特征,本案应当定性为合同纠纷,而非赠与合同纠纷。双方对该“保密协议”的约定是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受法律的保护。董某已经实际向文某支付104993.34元,已履行了大部分主合同义务,文某仍将其与董某交往过程发布到网上,违反了双方关于保密的约定,因此文某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文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董某返还104993.34元。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宾阳县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庭长黄春章表示,在董某与文某的合同纠纷案件中,关于口头协议的合同效力问题尤为关键。首先,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其次,只要口头协议满足了合同成立的基本要件,那么该口头协议就具备法律效力。

黄春章提醒,大家在处理私人纠纷,尤其是涉及金钱交易与隐私保密等约定时,即便未签订书面协议,口头或者线上达成的合意也可能具有法律效力,所以应谨慎对待,避免随意承诺。在类似纠纷中,聊天记录和转账记录等至关重要,当事人应注重留存相关证据,以便在纠纷发生时能够有效维护自身权益,还原事实真相。